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曾贤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58,5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涂天强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解除〈预约合同〉暨公司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恒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与惠州市斯玛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玛爱公司”）、惠州市亦灿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灿公司”）分别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解除《预约合同》及其附属协议，由子公司按解除协议约定分别向斯玛爱公司和亦灿公司返还预付款、支付资金占用费。我司同意就子公司履行解除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分别向斯玛爱公司和亦灿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等要素以我司正式出具的《担保函》为准，其中担保金额不低于 30,135,068.49 元（具体依据公司实际还款时间，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资金占用费率进行确定）。

关于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相关主体方签订相关协议文件，不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58,5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董龙芳、白洁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恒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